

鄞州区义务教育段学生作业本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后勤保障与信息管理中心
电话：0574-8812129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 567 号鄞州教育中心二楼

乙方（中标人）：宁波市金丰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291352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东路 255 号

根据鄞州区 2025 年度免费教育学生作业本印刷项目（项目编号：YZ-ZFCG（2024）—076）的招标结果，乙方被甲方确定为鄞州区义务教育段学生作业本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单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一、货物内容及单价

中小学生作业本清单：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
| 1 | 大规 32K 作文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2 | 大规 32K 数学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3 | 大规 32K 练习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4 | 大规 32K 田字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5 | 大规 32K 方格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6 | 大规 32K 拼田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7 | 大规 32K 拼音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50 |
| 8 | 16K 数学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67 |
| 9 | 16K 作文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67 |
| 10 | 16K 英语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67 |
| 11 | 16K 练习簿 | 连面 16 页 | 本 | 0.67 |
| 12 | 16K 钢笔字练习本 | 连面 16 页 | 本 | 0.67 |
| 13 | 16K 图画簿 | 连面 22 页 | 本 | 0.67 |
| 14 | 8K 大字练习簿 | 连面 32 页 | 本 | 1.55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上限为：¥3753482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按甲方需要实际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合同结算金额=Σ 各种规格中标单价*各种规格实际使用数量。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作业本设计版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市场上出售该品种作业本。

四、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板、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鄞州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
2. 交货时间：如无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开学5天前将货品送到指定学校，分两批供货，2025年春季作业本在2024年2月8日前供货完毕；2025年秋季作业本在2025年8月27日前供货完毕。（2025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日期预计为2025年9月1日，具体开学日期以鄞州区教育局正式发文为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乙方需每天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九、款项支付

1. 作业本经校方验收合格并在配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交甲方审核，每学期结算一次。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宁波市金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402001040000988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作业本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影响使用，必须提供备品。

4. 每学期发放前乙方应自抽 1-2 个品种进行自测，抽检的标准按照 QB/T 1437—2014《课业簿册》、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要求》等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浙江省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检测合格报告报甲方备案，并随时接受甲方质量抽测。甲方可在印刷、供货、使用过程中，随机去厂家或学校对乙方印制的作业本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以上所有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 货物到现场，使用单位（学校）需立即和乙方共同清点数量，若发现货物与使用单位订单数目不符，由乙方 2 天内负责补齐。

2. 使用单位（学校）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现场初步验收，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4. 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全部退货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 波

2. 飞

3. 金

4. 保

5. 值

6. 021210376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每日计未交货部分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在市场上出售该品种作业本，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每学期乙方随时接受甲方质量抽测，甲方可在印刷、供货、使用过程中，随机去厂家或学校对乙方印制的作业本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如出现抽测不合格的，第一次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第二次抽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十五、其他

1. 作业本及包装内外不得印刷或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2. 乙方须常年保证有一定数量不同规格的作业本，以满足学校额外的需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附件相一致，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后勤保障

与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徐振英

日期：2024.12.25

乙方：宁波市金丰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12.25

